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七条之规定，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在保证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，公司现有 12 名董事，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12 名，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苏州高新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2、审议通过《对苏州福田高新粉末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苏州福田高新粉末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为 330 万美元，公司同比例缴纳增资款 66 万美元。增资方式为：增资款分两步到位，其中 2007 年 6 月到位 193 万美元，苏州高新增资 38.6 万美元；2008 年 6 月到位 137 万美元，苏高新出资 27.4 万美元，至此苏州高新在苏州福田中的投资总额为 270 万美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令 33 号规定，根据新会计准则的内容与要求对公司原有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将做出相应调整，公司此次的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七年四月十三日